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108540-7666 | Fax: 86108540-7608 |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114）号

致：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9年4月9日，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存在瑕疵。2019年5月7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确认函：对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形成的决议不持有异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19年4月17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出现错误，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更正公告，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会议登记的时间、召开的时间及出席律师进行了更正，会议登记的时间由2019年5月7日上午8:00-9:00更正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会议召开的时间由2019年5月7日上午9:00更正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6:00；公司聘请的出席律师由“张学福、冯连清”更正为“陈爽爽、李彩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御河大厦B座21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没有满足提前10日通知的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存在瑕疵，但全体董事均已知晓且全体董事均已参会，并正常履行董事各项权利和义务，后全体董事又出具确认董事会决议效力的书面函，故董事会通知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8）、《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请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刘涛、施怀荣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就此事项拟签署《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关于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 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为 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陈爽爽

李彩慧

2019年 5月 7日